以案释法—— 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诉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怠于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

2016年，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以下简称“包河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合肥铭励家具有限公司、合肥拓格会展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和个人在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发票，合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0065.54元，作为进项税票抵扣税款。

案发后，合肥铭励家具有限公司等涉案单位和个人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补交了税款，但其税收违法行为却一直未得到查处。

2016年10月10日，包河区检察院向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合肥市国税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税务机关对合肥铭励家具有限公司等涉案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合肥市国税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一直未回复检察机关。

根据行政诉讼管辖的相关规定，包河区检察院将案件移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蜀山区检察院”），蜀山区检察院于2016年12月23日向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本案起诉后，合肥市国税局迅速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对合肥铭励家具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分别对六家公司处以5万元的罚款。截止至2017年3月9日，合肥市国税局已追缴回六家公司的罚没收入共计30万元，全部收归国库。

合肥市国税局将其对案涉企业的处罚及执行情况向检察机关进行了报告。鉴于公益诉讼人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经层报最高检察院批准，检察机关撤回起诉。

二、处理结果

一审法院裁定准许公益诉讼人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三、案件启示

2017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在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增加了公益诉讼的内容，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2月制定发布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解释”）第四条规定，明确了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律地位，可见检察机关在税务机关不履行职责时，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诉讼，于法有据。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如果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案中，检察院发现税务机关怠于行使税务违法行为处理权，先后提出检察建议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也是符合程序的。

四、相关法条

1.《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

2.《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

3.《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第十八条